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25-37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9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修订《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公告》。

2、关于修订《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公告》。

3、关于修订《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

4、关于修订《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公告》。

5、关于修订《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公告》。

6、关于修订《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公告》。

7、关于修订《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公告》。

8、关于修订《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公告》。

9、关于修订《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公告》。

10、关于修订《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的公告》。

11、关于修订《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公告》。

12、关于修订《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13、关于修订《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公告》。

14、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公司拟定于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5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已回购的股份。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止2025年7月1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回购公司股份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最高成交价为13.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00元/股，支付金额为20,384,721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1、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96356”。

2、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自筹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94.4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594.40万份。单个员工起始认购份数为1份（即认购金额为1.00元），单个员工必须认购1元的整数倍份额。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的资金总额为562.8968万元，实际认购的份额为562.8968万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9月24日就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1215号）。

3、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5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的757,600股公司股份已非交易过户至“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15%，过户价格为7.43元/股。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独立运作，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股东大会的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俞佳乐为实控人俞迪辉之子，陈剑为实控人陈黎明之子，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人员自愿放弃其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享有的持有人会议提案权、表决权，且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本次员工股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对应的股东大会的出席权、表决权、提案权。因此本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如存在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员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5-077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珠海纳思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技术”）提供不超过25.00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为信息技术提供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35亿元的担保。债权人自2025年9月26日起至2028年9月25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时间，具体业务包括：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商业汇票贴现、商业汇票承兑、进口押汇、出口押汇、银行保函以及包含但不限于贸易融资、信用证等相关业务。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保证人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64.54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4.9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4.87%，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0.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5-068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7月18日及9月4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53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4日、2025年7月18日及2025年9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17,5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82,308.86万股）的0.62%，最高成交价为6.74元/股，最低成交价4.47元/股，合计成交总金额92,600,588.3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价格、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5-054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1日、5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86,000万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电化”）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西市支行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5,000万元，该笔担保金额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1、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已审议通过的预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剩余担保额度
公司	靖西电化	50,000	5,000	40,500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公司	靖西电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西市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5775996587 6

成立日期：2005年8月9日

注册地址：靖西市湖润镇新兴街

法定代表人：龙绍飞

注册资本：40,12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靖西电化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等级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靖西电化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总资产	1,366,176,602.18	1,209,474,082.92
总负债	510,163,745.15	292,879,644.16
净资产	856,012,857.03	916,594,438.76
资产负债率	37.34%	24.22%
营业收入	725,576,256.68	348,876,663.93
利润总额	130,606,890.76	71,648,103.65
净利润	110,645,924.95	60,736,720.18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92,500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23,7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7.91%；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控股子公司亦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5-047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国盛金控；证券代码：002670；以下简称“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5年9月29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28.93，最新市净率为3.79；资本市场服务业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1.27，最新市净率为1.48。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9月26日、9月29日、9月30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5年2月19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事项，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核准批复文件等监管要求办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国盛证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合并报表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2022）洪仲案裁字第0231号《裁决书》裁定，公司就雪松信托以1元对价向公司转让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等，向南昌中院申请了强制执行，该事项仍在推进中。强制执行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仲裁事项强制执行相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鉴于所申请执行股票全部被质押，且存在被不同法院冻结等情况，最终执行仍需经过相应的司法程序，最终执行情况和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就强制执行的重大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4.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议案》，同意对趣店的会计核算方法进行变更，由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变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9月25日趣店收盘价4.45美元/股计算，该会计处理对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如下：利润总额减少108,030,556.70元，所得税费用增加40,096,494.10元，净利润减少148,127,050.8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披露的《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和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5-060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南通二纺机有限公司出售陕西步森服饰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步森”）35%的股权。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发行股份，交易的对手方为南通二纺机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不构成重组上市，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交易价格等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4、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或公司与交易对方未能就交易方案达成一致等情形，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为优化资产结构，改善现金流状况，集中资源进一步聚焦主业，筹划拟以现金方式向南通二纺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二纺机”）出售陕西步森服饰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步森”）3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陕西步森任何股权。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不构成重组上市，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交易价格等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且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出售资产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亦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在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交易价格等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或公司与交易对方未能就交易方案达成一致等情形，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并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5-078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次减持计划所有主体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陈四雄先生、财务总监兼副总裁汤珊女士、副总裁林清民先生、董事会秘书林韬先生、副总裁崔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97,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75%，上述5名股东计划在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10月3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499,29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969%。

公司于近日收到副董事长兼总裁陈四雄先生、财务总监兼副总裁汤珊女士、副总裁林清民先生、董事会秘书林韬先生、副总裁崔剑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陈四雄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7月31日-2025年9月30日	75.09	378,325	0.0734%
汤珊			74.30	53,500	0.0104%
林清民			44.59	40,300	0.0078%
林韬			75.97	19,830	0.0038%
崔剑			75.00	7,325	0.0014%
合计			/	499,280	0.0969%

注：表格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份来源：（1）副董事长兼总裁陈四雄先生持有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和二级市场买入；（2）财务总监兼副总裁汤珊女士、副总裁林清民先生、董事会秘书林韬先生持有股份为公司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和二级市场买入；（3）副总裁崔剑先生持有股份为二级市场买入。

（三）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四雄	合计持有股份	1,513,300	0.2936%	1,134,975	0.22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8,325	0.0734%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34,975	0.2202%	1,134,975	0.2202%
汤珊	合计持有股份	214,000	0.0415%	160,500	0.03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500	0.0104%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0,500	0.0311%	160,500	0.0311%
林清民	合计持有股份	161,200	0.0313%	120,900	0.02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300	0.0078%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900	0.0235%	120,900	0.0235%
林韬	合计持有股份	79,380	0.0154%	59,550	0.01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45	0.0039%	15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535	0.0116%	59,535	0.0116%
崔剑	合计持有股份	29,300	0.0057%	21,975	0.00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25	0.0014%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975	0.0043%	21,975	0.0043%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陈四雄先生、汤珊女士、林清民先生、林韬先生、崔剑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二）陈四雄先生、汤珊女士、林清民先生、林韬先生、崔剑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四雄先生、汤珊女士、林清民先生、林韬先生、崔剑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三）陈四雄先生、汤珊女士、林清民先生、林韬先生、崔剑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一）《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5-083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股份（H股）发行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9月30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的申请资料。

该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鉴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认购对象将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境内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版本：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748/documents/sehk25093000633_c.pdf

英文版本：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748/documents/sehk25093000634.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而发布。本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并需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其他因素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购买由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